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新嘉联

公告编号：2016-01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7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20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1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先生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4,685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0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4,683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0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560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557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8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议案 2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8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上述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76）。

议案 3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8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 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8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吴钢和吕卿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